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陳彥政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65

電子郵件：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650043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八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以交路字第1065004355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（含附件）